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2022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义

葛伟军

黄 娟